

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37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，2 名董事投弃权票。你公司列示的相关董事的主要弃权理由为：“八达园林与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战略框架合作协议，其中 1 亿元收入提前确认在三季度，存在风险。”“八达园林是公司主要盈利子公司，去年没完成对赌协议，今年利润完成仍然堪忧，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缺乏说服力，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”以及“公司二季度收入为 2.73 亿元，三季度收入为 3.66 亿元，其中三季度收入中荔波单项就占到 43.18%，确认收入存疑。”

我部对上述决议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“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战略框架合作协议”的签订背景、业务合同（如有）的主要条款、目前项目进展情况、施工进度及结算比例等。请你公司详述该工程项目确认收入的时点、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过程，并充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。

另外，你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报告期你公司实

现营业收入 3.6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49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824.6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431.18%。请你公司解释本季度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，除上述“荔波大小七孔景区”项目外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收入及利润大幅变动的事项，如有，请详细说明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30 日